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5-0197-PCC - 第一刑事法庭。-----
- 控訴方：檢察院。-----
- 嫌犯：陳鳳珍。-----
-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以下嫌犯：-----
- 嫌犯：陳鳳珍，女，持編號為 EP516XXXX 之中國護照，1977 年 7 月 27 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香樹厘花園 3201 及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紅星崗國際二期二棟 6L，現下落不明。-----
-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嫌犯被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a) 項結合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詐騙罪（相當巨額），嫌犯須於 2026 年 05 月 12 日下午 04 時 45 分到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2026 年 03 月 25 日，於澳門。-----

法官

葉少芬

特級書記員

左傑成